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聘任史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韩子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焦君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（兼董事会秘书），向源芳先生、王红军先生、张继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其提名、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张梅 马静

2019年5月22日